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 的 大畈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（第五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畈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，属于 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浦江县清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1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，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；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